

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力科技”），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25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22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,305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941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为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3,743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674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62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664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19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9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88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7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22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62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664%。

### 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4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822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6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2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25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3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6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。

#### **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6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。

#### **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6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。

#### **2.06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

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6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。

## **2.07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6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。

## **2.08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6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。

## **2.09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6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3%。

## 2.10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5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5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弃权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198%；反对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011%；弃权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91%。

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13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94%；反对14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0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696%；反对14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571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33%。

#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章碧鸿、章竹军、章简、王博、马可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4.01 选举章碧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57,8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90%；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2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900%。

#### **4.02 选举章竹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50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97%；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4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091%。

#### **4.03 选举章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47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62%；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1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172%。

#### **4.04 选举王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5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35%；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7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337%。

#### **4.05 选举马可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5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00%；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4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419%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郭志明、孙金云、梁永忠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当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5.01 选举郭志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53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641%；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8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159%。

#### **5.02 选举孙金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43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19%；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7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263%。

#### **5.03 选举梁永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42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13%；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7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435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的王丹律师和徐逍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美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  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